

#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 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參考原則

臺北市政府 113 年 12 月 16 日府授人給字第 1133011117 號函訂定

一、為使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學校、公立幼兒園及臺北市動產質借處（以下簡稱各機關）因業務需要，與年滿六十五歲之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人員申請延後退休年齡之協商機制有所規範，訂定本參考原則。

二、本參考原則所稱適用勞基法人員，指本府各機關依勞基法辦理退休之工友（含技工、駕駛）、校警、臨時人員及公立幼兒園契僱人員等。

本府各機關之工友（含技工、駕駛）員額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工員額管理作業要點」列為超額出缺不補者、校警及臨時人員員額核列出缺不補者，以及經本府同意出缺後得改以約僱人力進用者，均應繼續執行。

本府衛生局所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工友（含技工、駕駛）以外依勞基法進用之人員，申請延後退休年齡之協商審核機制，由一級機關（構）自行訂定，並報本府備查。但本參考原則實施前，已訂定適用勞基法人員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機制，並經權責機關備查有案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延後退休年齡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至遲於屆齡退休日三個月前或延後退休年齡日三個月前，向用人機關提出申請，並應提供三個月內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療機構之健康檢查報告，上開報告就所任職務性質為一般工作環境或危險勞動環境，分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六條所訂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項目，完成健康檢查，供用人機關評估其健康情形。

用人機關應組成審核小組，依本參考原則所定第五點審核；審核小組審核同意後，由用人機關與其協商，協商合意依協商結果延後退休年齡。如審核不同意及未能協商合意應依勞基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

協商合意之申請人，每次核准延後退休期限最長為一年，至多延後三年。

四、各機關審核小組，置成員三人至七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學者專家、外部機關人員擔任審核小組成員。

前項成員得由機關首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審核小組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召集人可加入任一方以達過半數同意。

審核小組成員為申請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時，應自行迴避。

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審核小組得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

五、各機關審核小組應依下列事項逐一審視職務性質及人員所具條件：

(一)業務推動需要：工作具專門及技術性、有經驗傳承之需、工作地點偏遠或交通不便，致遴員不易。

(二)無其他替代措施：確實無法透過委外化、資訊化、流程簡化、運用志工及職員自我服務等替代措施辦理該工作。

(三)工作績效表現：過去個人工作績效表現優良及品德端正，如年終考核成績、服務滿意情形或有具體優良品蹟等。

(四)體能健康情形：應評估其身心體能狀況確足以勝任工作，以落實健康權之保障。

- 六、用人機關與申請人進行協商，應將協商結果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協商會議日期及時間。
  - (二)協商會議地點。
  - (三)出席成員及申請人姓名。
  - (四)具體協商內容。
  - (五)決議事項。
- 七、用人機關協商同意申請延後退休年齡，應與申請人訂立書面契約，載明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並遵守勞基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工友管理要點、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等規定。
- 八、各機關應於協商結果確認後一個月內，函報本府備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九、各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工作屬性及其人力運用情形，審酌不予協商延後退休年齡，並陳報各一級機關核定。
- 十、各級學校及公立幼兒園得由本府教育局本於權責授權自行訂定申請延後退休年齡之協商審核機制。
- 十一、本參考原則若有未盡事宜，得視政策需要及實際狀況隨時修正之。